《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

《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完成标准立项工作，项目名称为《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南》，同时，本标准也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融合与监管技术研究及标准研制》（课题编号：2016YFF0202604）中的一项任务。

**二、目的和意义**

智能消费品具有自主性、自学习及适应能力等特征，但受限于自身的认知能力，研发者无法预见其所研发的智能产品做出的决策以及产生的效果，其安全隐患和发展风险日渐显现。加上智能消费品研发过程较为分散和隐蔽，增加了事前监管措施（比如，风险点监测和预警）的难度，给政府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显然，传统监管模式已无法很好地适应新的发展需求，甚至可能会对人工智能新技术和新模式起到阻碍作用。因此，需要适时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阶段创新监管方式。

在越来越多的智能产品进入人们生活的时代，需要探索顺应时代发展的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及时预见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的安全。

本标准提出智能消费品监管方法，为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指导，预防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我国消费品质量整体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三、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1、适用性原则。标准的编制充分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技术机构及有关单位的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现有工作方法，充分考虑可操作性，便于标准的实施。

2、规范性原则。标准经过了预先设计，在制定标准过程中遵守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则，以及相关标准管理办法。

3、协调性原则。本标准属于消费品安全系列标准之一，在理念、术语和标准条款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形成相互支撑、内容连贯的标准体系。

**四、主要工作过程**

1、预先设计，申请立项

2017年，在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研究工作的同时，开展资料调研、标准草案编写和立项材料准备工作。同时，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提出首次立项申请，专家提出立项建议和标准修改意见。

2、深入研讨，立项准备

2018年1月-5月，对国内外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资料进行了进一步的搜集、研究和分析，持续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同时结合专家提出的立项建议和标准修改意见，多次召开课题和任务的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研讨和修订，重新准备立项材料。

3、再次申请，成功立项

2018年6月-7月，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提出再次立项申请，并成功立项。

4、持续改进，征求意见

2018年8月-2019年5月，成立了标准起草组，正式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结合我国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状，对草案进行研讨和修改，现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拟向全国范围广泛征求意见。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监管原则、一般规定、开发设计安全监管、信息安全监管和产品应用安全监管。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1、术语和定义（第三章）

对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进行解释，包括消费品、智能消费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其中消费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为引用定义。

2、监管原则（第四章）

本章依据智能消费品的特性和监管需求，对监管工作从预防为主、协同管理两个方面提出了原则要求。

3、监管主体（第五章）

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主体包括：政府相关部门、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消费者。

4、一般要求（第六章）

从质量安全信息沟通、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与预警、质量追溯、信息安全监管五个环节提出了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般性要求。

5、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第七章）

规定了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智能消费品监管的主要措施及要求，包括：监督检查、质量安全信息管理、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缺陷消费品召回。

6、供应商监管（第八章）

规定了供应商开展智能消费品监管的主要措施及要求，包括：一般要求、开发设计安全监管、售后服务。

7、消费者监督（第九章）

给出了消费者在智能消费品监管方面可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智能消费品供应商开发设计的质量安全信息反馈渠道反馈质量安全问题及建议、通过消费者权益热线及投诉平台等渠道举报投诉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事件、根据政府部门发布的消费品安全相关信息对问题智能消费品进行重点监管。

1. 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第十章）

 给出了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智能消费品监管方面可采取的措施，包括：测评机构对智能消费品的质量安全进行主动测评、行业协会引导消费和行业自律并减少信息不对称情况、新闻媒体披露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发满足质量安全需求的智能消费品高端品质自愿性认证。

**六、其他**

1、本标准属性为推荐性标准。

2、本标准首次制定，目前国内外均未见有关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标准。

3、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技术内容。

智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南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9年5月9日